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 碩、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表

112年5月11日第317次系務會議通過

【<mark>博士</mark>】依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」第五條規定:

	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	本系資格認定標準
(-)	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	
	授。	
(=)	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	
	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	
	副研究員。	
(三)	獲有博士學位,且在學術	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:
	上著有成就。	1. 近3年曾發表或有被接受之 SCI(含 SCI-
		Expanded),SSCI,或 AHCI 期刊論文至少 1 篇。
		2. 曾依本認定標準表獲聘為本系博士學位考試委員。
(四)	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	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:
	殊性學科,且在學術或專	1. 近3年曾發表或有被接受之 SCI(含 SCI-
	業上著有成就。	Expanded),SSCI,或 AHCI 期刊論文至少 2 篇。
		2. 曾依本認定標準表獲聘為本系博士學位考試委員。

【碩士】依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」第六條規定:

	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	本系資格認定標準
(-)	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	
	授、助理教授。	
(=)	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	
	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	
	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。	
(三)	獲有博士學位,且在學術	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:
	上著有成就。	1. 近5年曾發表或有被接受之 SCI(含 SCI-
		Expanded),SSCI,或 AHCI 期刊論文至少 1 篇。
		2. 曾依本認定標準表獲聘為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。
(四)	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	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:
	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,	1. 近5年曾發表或有被接受之 SCI(含 SCI-
	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	Expanded),SSCI,或 AHCI 期刊論文至少 2 篇。
	就。	2. 曾依本認定標準表獲聘為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。

◎若委員非本校專任教師,學生於申請口試時須檢附擬聘委員之資格相關佐證 資料送交系審查,符合前項資格者,始得擔任學位考試委員。